广水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征收通告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征管体制改革部署，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为了方便广大城乡居民缴费，优化缴费服务。现将具体申报缴费事项说明如下：
    一、征管模式。根据税总发【2018】192号文件规定，移交后除费款征收由税务机关负责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原政策制定，待遇发放和信息登记等相关职能和业务基本不变。
    二、缴费时间。每年1至12月，居民当年缴费的将享受30元-60元政府补助(当年缴100元的补30元、200元至400元的补45元、500元以上的补60元)，由市财政直接配额到个人账户；当年未缴而在以后年度补缴的，不享受政府补助;鼓励当年及时缴费。
    三、缴费标准，执行湖北省2021年度缴费标准。目前，广水市共有15个档次，即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普通人员年缴费标准最低不得低于第2档即200元；重残等缴费困难群体除财政补助缴费100元以外，当年可自行选择多缴。到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体现“多缴多得”原则。
    四、缴费方式。
    1、农行代征。代征方式有以下2种：
    (1)批量扣划缴费，缴费人在签订协议的农行卡里存入超过所选缴费档次以上的金额，系统将在每月20日自动扣划。缴费人可持居民身份证、农行卡或农行社保卡，就近在农行网点直接办理协议签订、缴费档次变更和协议解除。
    (2)农行窗口缴费。未签订扣划协议的，可就近到农行窗口直接缴费。全市农行网点共10个，分别是:应山西正街农行营业部、应山航空北路金信营业部、应山永阳东大营业部 、广水中山广场营业部、陈巷营业部、长岭营业部、马坪营业部、余店营业部、关庙营业部、郝店营业部。
    2、邮储银行代征。未签订扣划协议的，可就近到邮储银行网点办理缴费或补缴业务。（为避免重复缴费，每月20日左右，农行和邮储银行系统对已签订协议的暂停办理缴费业务）。

3、通过湖北税务手机APP(楚税通)缴费。未签订扣划协仪的，请尽量使用手机APP(楚税通)缴费。手机APP(楚税通)不仅能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还能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保险，并且具备代他人缴费和补缴功能，已经成为当前缴费的主要方式。操作步骤：（1）扫码或通过其他方式下载安装湖北电子税务局手机APP(楚税通)；（2）首次使用点击“快捷申报”，进入快速注册。注册方式分银联实名、支付宝实名和微信实名3种，其中支付宝实名注册最简单，只需要进行“确认授权”即可；（3)点击"快捷申报”，进入城乡医民养老保险”，按相应提示完成缴费；缴费后可通过“我要查询"或“我的信息”查询缴费状况；(4)点击下方“办税”找出“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获取完税证明。这样就能让代缴人安心，缴费人放心。
    4、村(社区)代缴。未签订扣划协议的，可由村 (社区)工作人员通过湖北税务手机APP (楚税通)缴费，或集中到银行网点代缴。
    5、通过湖北电子税务局缴费。未签订扣划协议的，可以自行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注册后缴费(也可以为他人代缴)。

6、自助办税机(或智能P0S机)缴费。未签订扣划协议的，可以持身份证和银联卡就近在税务分局通过自助办税机(或智能POS机)缴费。全市自助办税机和智能POS机设在: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办税大厅、应办广安路便民服务中心、三里河桥东应山分局办税点、广办公园路办税点、杨寨方店办税点、长岭旅游休闲街办税点、郝店街办税点。
    7、其他缴费方式。未签订扣划协议，并且不方便到银行、办税点缴费，又不会使用手机、电脑等缴费的，可以到村(社区、镇(办)人社中心或亲戚朋友熟人处请人代缴。
    五、缴费票据。通过以上缴费方式获取的电子缴费凭证与社保专用收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咨询电话:
广水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0722--6297608
广水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基金科 0722--6259236